

# 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非现场违法处理

## 监管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乙方：苏州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07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的正衡采竞[2020]007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非现场违法处理监管设备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非现场违法处理监管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高拍仪	清华紫光	G550	23	台	1300	29900
2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华旭	HX-FDX3S	23	台	1650	37950
3	双目摄像头	依图	双目摄像头 YT-UCB300H15	57	台	3300	188100
4	电子签名板	汉王	ESP370	23	台	1500	34500
5	拾音器	双声	G20	23	台	100	2300
6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625HK -XS	23	台	1967.39	45250
总计							338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38000.00。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2020]007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三、质量保证

本合同所有软硬件产品免费质保三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所提供软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应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2020]007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交货及安装集成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到指定地点的供货。供货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和上线运行。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系统集成

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联调实施，并免费提供项目实施需要的相关辅材及配套改造。乙方应根据交警支队相关要求进行安装和联调，做好设备与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非现场交通违法处理监管系统等系统对接联调和性能测试，确保功能和性能符合应用要求，满足交警支队业务需要。

及时发现故障或性能问题；提供定期用户设备现场巡检，并针对可能存在的性能问题进行解决。针对用户业务需求的变化，对于所建项目提供不限次数的性能和配置调整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辅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 五、验收

1. 依据生产厂商的企业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依据设备配置标准。

3.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设备安装完成，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 六、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90%；合同款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并经甲方考



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七、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三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八、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由三方协商解决。

公司印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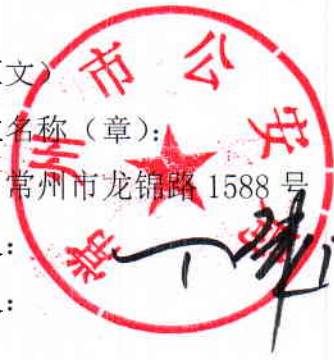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苏州市十金街史舍弄 10 号 6 号楼（苏大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2-651838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银行帐号：3220 1988 7360 5057 4044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2020.8.26

